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纺药〔2020〕186号

关于印发广西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财政 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金融机构，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缫丝生产企业、生丝存储监管企业：

为加快推动我区生丝质押担保贷款快速落地，明确和规范生丝质押担保贷款流程管理，现将《广西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财政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财政
补贴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0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印发

广西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财政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0〕15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区生丝质押担保贷款快速落地，明确和规范生丝质押担保贷款流程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产品要素

（一）产品定义。

广西区内缫丝企业将经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丝品级4A级（含）以上等级生丝质押给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公司”），存放指定存储监管企业，农担公司为缫丝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合作银行为缫丝企业投放经营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二）参与机构及职责。

1. 担保对象。指的是注册地点位于广西区内的缫丝企业。
2. 担保机构。指定担保机构为农担公司（质权人），为缫丝企业提供增信担保。
3. 存储监管企业。指定存储监管企业为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嘉欣丝绸有限公司等，即第三方存储监管机构，代理质权人接收（包含货物验收）、占有、仓储保管、监管质押物等。
4. 合作银行。区内所有银行机构均可为有生丝质押作为反担

保物的相关缫丝企业提供资金。

5. 检测机构。有生丝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为缫丝企业提供质押品的等级检测。

（三）额度测算。

根据近一周广西生丝现货成交价格进行测算，单价额度不超过现货成交价格的 70%，单户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费率及期限。

1. 费率。农担公司年担保费不超过 0.1%；银行机构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当期 LPR 水平；存储监管企业收取相关服务费。

2. 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五）规模及期限。

1. 规模。采取熔断机制，政策期限内，每年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 4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补贴，财政补贴额度用完即止，或者补贴规模不超过 1 万吨，用完即止。

2. 期限。生丝质押担保贷款政策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期启动实现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客户准入

须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生丝生产能力，经营情况良好的缫丝企业。

三、贷款操作流程

（一）客户申请。

1. 缫丝企业通过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请，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向农担公司提出生丝质押担保贷款需求。农担公司收到缫丝企业融资需求后3日内与缫丝企业对接，初步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

2. 缫丝企业直接向农担公司广西各市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贷款材料收集。缫丝企业按照农担公司提供的贷款所需材料清单（附件1）提前准备好材料，因材料清单是农担公司与合作银行合并需求的材料清单，缫丝企业准备好二份申请材料即可，一份给农担公司，一份给合作银行。

（三）贷款初审和调查。农担公司对借款人的基本经营、财务、资信、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查，作出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客户，农担公司和银行进行现场调查或者抽查。

（四）质物入库、评估。

1. 生丝品级检测。缫丝企业对质押给农担公司的生丝，需进行生丝品级认定，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包括公检或者商检机构）出具《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附件2）。

2. 质物入库。由缫丝企业、农担公司和存储监管公司指派人员负责监督和盘点质物入库，移交至仓库指定位置，并由存储监管公司向农担公司出具《茧丝入库单》（附件3），入库后，缫丝企业向存储监管单位一次性缴纳装卸费、保险费。

3. 质物价值评估。农担公司根据《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附件 2) 明确的生丝等级, 按照最近一周广西生丝现货成交价格的 70%评估质物价值, 结合《茧丝入库单》(附件 3), 测算担保额度。

4. 权证移交。清点入库后, 缫丝企业和存储监管企业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农担公司分别移交《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附件 2) 和《茧丝入库单》(附件 3) 复印件。

(五) 贷款审查和额度确定。

1. 农担公司审批。缫丝企业各项材料齐全后, 农担公司收到《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附件 2) 原件和《茧丝入库单》(附件 3) 复印件后, 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担保额度, 并向银行出具《担保确认函》(附件 4)。

2. 银行审批。银行在收到农担公司出具的《担保确认函》(附件 4) 后, 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批复贷款额度, 并通知客户签订相关合同。

(六) 落实放款条件。

1. 合同签订。

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委保人(借款人)、出质人与农担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和《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附件 5)。

存储监管企业、出质人和农担公司签订《货物监管三方合同书》(附件 6)。

2. 农担公司收取担保费。农担公司向委保人(借款人)提

供保费账号或二维码，委托人（借款人）向农担公司支付担保费。

3. 农担公司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放款条件全部落实后，农担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附件7）。

（七）银行放款。

银行收到《担保合同》和《同意放款通知书》（附件7）后，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放款。

四、补贴申请、审核及拨付

农担公司担保补贴和缫丝企业贴息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程序，详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丝质押担保贷款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0〕15号）相关规定。

五、贷后管理

（一）贷后检查。农担公司或银行在贷款发放后定期进行贷款用途、借款人经营风险评估、质押物状况和还款来源等方面的跟踪、检查和分析等工作。贷后检查的频率由农担公司和银行自行决定，缫丝企业和存储监管企业应积极配合开展贷后检查工作。

（二）质押物管理。采用静态封闭式质押管理方式，贷款期间不得变更质押物。

（三）日常监管。贷款期间，农担公司采取不定期方式对质押物进行抽查、查看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确保质押物安全、足值，抽查每季度至少1次。农担公司随时关注生丝价格变动情

况，如发现生丝价值大幅下跌（超过初始评估价的 30%），则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质押物或提前归还相应贷款，使质押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六、还款提货

（一）全额还款、提货流程。

1. 缫丝企业归还银行贷款，结清全部贷款本息。
2. 银行将还款凭证发送至农担公司，农担公司向存储监管企业出具书面《解押通知书》（附件 8）。
3. 缫丝企业结清存储监管企业相关费用后，准予出库，出货后仓储企业向农担公司出具《茧丝出库单》（附件 9）。

（二）部分还款、提货流程。

1. 客户向农担公司提出部分还款提货申请，并填写《提货申请单》（附件 10）（含生丝品级、数量、价值等），在贷款期限内，客户单次提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
2. 银行确认还款后，向农担公司出具还款凭证。
3. 农担公司收到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后，向存储监管企业出具书面《解押通知书》（附件 8）。
4. 缫丝企业结清存储监管公司相关费用后，准予出库。出库后，存储监管企业向农担公司出具《茧丝出库单》（附件 9）。

七、逾期处理

（一）逾期催收。借款人一旦发生贷款本息逾期，由银行进行催收，催收未果的，银行向农担公司出具《代偿通知书》。农担

公司在收到银行发来的相关《代偿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代为偿还贷款本息。

（二）质押物处置。

农担公司代偿银行后，有权对质押品进行处置，销售货款所得（扣除存储监管企业就收取的监管费、仓储费、翻包费、装卸费及销售所需等费用）全部归农担公司所有。

八、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生丝质押担保贷款工作，农担公司广西各市办事处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联动，迅速联动起来，认真研究工作思路，尽快实现业务落地。

（二）强化宣传。充分发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优势，利用座谈会、推介会、协会、媒体等途径，迅速让广大缫丝企业了解生丝质押担保工作。

（三）尽职免责。对农担公司按照信贷业务流程相关规定办理生丝质押融资担保业务而发生的代偿，不纳入对农担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代偿指标，并落实对相关经办人的尽职免责。

附件：1. 贷款所需材料清单

2. 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3. 茧丝入库单
4. 担保确认函
5. 《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

6. 货物监管三方协议书
7. 同意放款通知书
8. 解押通知书
9. 茧丝出库单
10. 提货申请单
11. 生丝质押担保贷款流程图

附件 1

贷款所需材料清单

1	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居住证明、婚姻状况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最近一期租金支付凭证
2	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房产、商铺、设备、林权等可抵质押资产证明；
3	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个人征信证明材料（近半个月内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企业征信证明材料（近半个月内查询）
4	经营情况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2年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如没有审计报告，则提供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月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12个月对公或个人银行流水、购销合同等营业收入证明
5	扶贫带动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雇佣贫困户证明，如工资凭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贫困户土地证明，如租赁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户代耕代养证明，如相关协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向贫困户定向采购证明，如采购依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扶贫带动证明
备注		资料提供复印件，已提交的材料请在方框里打钩，并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

附件 2

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参考)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TECHNOLOGY CENTER, NANNING CUSTOMS DISTRICT 国家生丝及丝制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RAW SILK AND ITS PRODUCTS									
生丝品级及公量证书 CERTIFICATE FOR RAW SILK CLASSIFICATION AND CONDITIONED WEIGHT									
编号 No. 450000920011457									
申请人 Applicant <u>广西宜州市宏基茧丝有限公司</u> GUANGXI YIZHOU HONGJI SILK COCOON CO.LTD									
纤度规格 Size <u>20/22</u>									
件数 Number of Packages <u>10-BALES</u> 号数 Nos. <u>GX-H22</u> 3621--3630 商标 Trade Mark <u>***</u>									
等级 GRADE <u>4A</u>									
纤度偏差 Size Deviation <u>1.05</u> 均匀度变化 Evenness Variation Grade II <u>4</u> 均匀三度变化 Evenness Variation Grade III <u>0</u> 条 Stripes									
清洁 Cleanliness <u>97.4</u> 切断 Winding <u>3</u> 次 Breaks									
洁净 Neatness <u>93.80</u> 断裂强度 Tenacity <u>4.03</u> 克力/旦 Grams/Denier									
纤度最大偏差 Maximum Size Deviation <u>2.66</u> 断裂伸长率 Elongation <u>22.9</u> %									
均匀一度变化 Evenness Variation Grade I <u>***</u> 抱合 Cohesion <u>94</u> 次 Strokes									
平均公量纤度 Average Conditioned Size <u>20.99</u> 旦 Denier									
纤度检验 Sizing Inspection									
外观检验 Appearance Inspection									
18.5 3 19.0 5 19.5 11 20.0 24 20.5 29 21.0 40 21.5 40 22.0 26 22.5 11 23.0 3 23.5 6 24.0 2									
外观 Appearance <u>普通 FAIR</u> 中 MEDIUM									
颜色程度 Colour Degree <u>中 MEDIUM</u>									
光泽程度 Luster Degree <u>中 MEDIUM</u>									
手感程度 Hand Degree <u>中 ORDINARY</u>									
公量检验 Conditioned Weight Inspection									
3621 62.64 61.21 60.97 3622 62.73 61.30 61.06 3623 62.18 60.75 60.51 3624 63.14 61.71 61.47 3625 61.22 59.79 59.55 3626 61.76 60.33 60.09 3627 62.13 60.70 60.46 3628 62.79 61.36 61.12 3629 63.15 61.72 61.48 3630 62.79 61.36 61.12									
清洁检验 Cleanliness Inspection									
清净检验 Neatness Inspection									
痘点 Defects 数量 No.									
主要疵点(特大结) Super Major Defects									
废丝 Waste									
次要疵点 Large slugs <u>1</u>									
Major									
粘附糟 Bad casts									
Defects									
大长结 Very long knots									
重螺旋 Heavy corkscrews									
合计 Total <u>1</u>									
小糟 Small slugs <u>18</u>									
普通疵点 Long knots <u>65</u>									
Minor									
螺旋 Corkscrews <u>60</u>									
Defects									
环结及裂丝 Long loops and loose ends <u>55</u>									
合计 Total <u>4</u>									
40									
总量公斤 Total Kilos <u>624.53</u> 毛重 Gr.Wt. <u>610.23</u> 净重 Net Wt. <u>607.83</u>									
平均回潮率 Average Moisture Regain. <u>11.44</u> %									
备注 REMARKS: 根据GB/T 1797—2008检验并定级 INSPECTED AND GRADED IN ACCORDANCE WITH GB/T 1797—2008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技术中心 NANNING CUSTOMS DISTRICT 国家生丝及丝制品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RAW SILK AND ITS PRODUCTS									
公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u>2020-07-18</u>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地址(Add): 中国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24号 No. 24 Zhuxi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电话(Tel): +86-771-5314557									
GXSI 第一版									
1001745									

附件 3

茧丝入库单 (参考)

茧丝入库单								
编号	S200706001		日期	2020-07-06				
存货方	象州县三联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方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	深圳市智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方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名称	宜州恒源达仓库		仓库地址	广西宜州市庆远镇金宜大道546号				
货物编码		品种	规格	等级	产地	数量	重量/长度	库位
87755-200706-156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335	4-A8	
87755-200706-157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3566	4-A8	
87755-200706-158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3106	4-A8	
87755-200706-159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2362	4-A8	
87755-200706-160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2118	4-A8	
87755-200706-161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2068	4-A8	
87755-200706-162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13	4-A8	
87755-200706-163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0976	4-A8	
87755-200706-164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1214	4-A8	
87755-200706-165 (1-1 0)	生丝	20/220	/	/	10	0.61362	4-A8	
重量/长度合计(吨/米)						6.21422		
包装类型	布袋包装		数量(包/件/筐)	100				
备注: 重量为客户自报厂检净重(皮1.65公斤/件), 结算以商检公量为准, 抽样检查包件号160-				特别说明: 仅做货物流转使用, 不可背书转让, 不作任何融资凭证				

5、160-8、162-8、162-9、164-7、164-8、163-4、163-3、165-10、165-2、161-2、161-4、159-5、159-7、158-5、158-3、157-8、157-4、156-9、156-7、	
存货方: 象州县三联茧丝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经办人:	仓库方: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经办人:
监管方: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经办人:	服务方: 深圳市智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经办人:

附件 4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桂农担(____)函〔201____〕号

关于同意为_____提供信贷担保的函

_____银行_____支行：

经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向_____银行_____支行申请的____年期，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贷款主合同及有关协议），贷款利率为不高于放款当期 LPR 利率，请贵行尽快按相关规定办理。

特别提醒：贵行向借款人_____发放贷款，应先取得我公司出具的《同意放款通知书》。否则，我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年 最高额委保字第 _____ 号

立约人信息:

甲方(受托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82 号财政厅综合楼

乙方(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自然人时): _____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时):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债权发生期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订地: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可包含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另外印制的签订条款。

第一条 委托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1.1 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向_____

(以下称“授信人”)申请人民币借款(含一般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托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网贷平台借款、理财产品及其他甲方认可的授信种类(以下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委托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1.2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内就乙方与授信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综合授信协议、资产收益权等发售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以下称“信贷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债务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1.3 上述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 原则上,乙方在任一时点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不超过该限额,在该限额内,乙方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项目评审程序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申请;虽有上述最高债权本金余额的约定,但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可以向授信人申请应急资金来清偿债务,则在这一时段内甲方为乙方担保的实际最高债权余额可超过本条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2)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或1.3

(1) 项约定的前提下,授信人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乙方的应付费用,均可纳入乙方委托甲方担保的范围。

1.4 上述债权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1) 该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委托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凡在该期间内签订的信贷

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均由甲方担保；

(2)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1.5 尽管本条有关于发放授信的授信人、种类的约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凡是甲方认可并实际签署了担保文件为乙方提供了担保的授信业务，均纳入本合同委托担保的范围，不受本条授信人、种类的限制。

1.6 如信贷合同项下的授信为分笔发放的，在甲方发现乙方出现不符合甲方担保条件的情形时，有权要求授信人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授信。

1.7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委托他人以他人的名义履行或共同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 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

2.1 甲方为乙方向授信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在信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依法定程序确认的乙方应向授信人返还的财产或赔偿的损失等。具体以甲方与授信人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乙方均予以确认。

2.3 乙方委托甲方担保的期间以甲方与授信人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未取得授信人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证明》或其他类似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之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担保费及滞纳金，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支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反担保，如乙方拒绝或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乙方如只能提供部分甲方认可的反担保，则甲方有权决定只为乙方提供部分授信业务的担保或拒绝担保；在甲方担保期限内，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

其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落实新的反担保。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3.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授信人要求甲方履行代偿义务时直接代乙方清偿债务而不需要事先告知或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代偿行为及代偿金额均予以确认。

3.5 甲方代偿后，有权要求乙方清偿以下款项，并有权决定以下款项的受偿顺序，乙方授权委托相关授信人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划扣下述款项：

(1)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2) 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费用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利息以及其他款项等。

以上乙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支付完以上款项之日止。此授权是不可撤销的，本条款即为正式的授权委托书，甲方持本合同即可行使以上权利，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6 如乙方有拒绝甲方检查、监督、恶意拖欠债务或逃废债务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

3.7 本合同生效后，出现法定或约定的违约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8 甲方收取担保费后，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担保的，甲方应退还相应已收取的担保费。

3.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资料和信息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1) 担保费率。担保费年费率为_____每年（月费率为：年费率/12）。甲方

有权根据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及市场情况等对担保费率进行适当调整。

(2) 担保费计算和支付。

①担保费计算公式：本合同第一条 1.1 委托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若授信人的实际放款的债权本金金额小于本合同所列债权本金金额，以授信人实际放款本金金额为准）×担保费月费率×12。

“委托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在每个担保年度开始确定，如因乙方提前还款、乙方与授信人约定等额还款、授信人减少给予乙方授信额度等原因导致实际最高额债权本金金额减少的，乙方不得由此要求甲方退还担保费。

②乙方一次性支付担保费。

③支付时间：甲方向授信人发出放款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④支付方式：转账，乙方将应付担保费转入甲方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2002 3001 0400 275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解除担保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按期履行债务、乙方申请债务展期等情形），乙方应按甲方告知的担保费率向甲方支付超出本合同约定担保期限直至甲方实际解除担保责任之日所产生的担保费。

4.2 未经甲方和授信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授信资金用途。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抵押物、质物及其它反担保物。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出租、转移、转让、抵（质）押、赠予其资产而降低自身偿债能力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信贷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债务。

4.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抵（质）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

4.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4.8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应在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对外重大投资、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等情形（或行为）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4.9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应在发生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10 若乙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11 乙方在满足甲方的担保条件后（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支付担保费、落实反担保等），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提供担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期履行债务致使甲方代偿的，乙方应在甲方代偿后向甲方清偿以下债务：代偿款、代偿款利息（该利息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以甲方代偿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____计息）、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代偿总额的____%）、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费用等）。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授信人提前收回授信，甲方亦有权先行使追偿权，追偿权及于乙方及为乙方提供反担保的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所有反担保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履行信贷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信贷合同的其他约定；

（2）乙方财务状况恶化、实际控制人（含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层）失踪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停产歇业、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资产被采取了保全或其他

强制措施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严重影响乙方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 (3) 未经甲方和授信人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授信资金用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实施出租、转移、转让、抵（质）押、赠予其资产而降低自身偿债能力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 (5) 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致使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或丧失的行为，或出现抵（质）押物被司法机关扣留、查封、冻结等影响甲方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
- (6) 为乙方提供反担保的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 (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4.8、4.9、4.10 款的情形且影响到乙方债务履行能力的；
- (8) 乙方不按时支付担保费；
- (9)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3 乙方不按时支付担保费，则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交担保费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且甲方有权就担保费单项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

5.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取消担保的，双方约定按以下情形处理：

- (1) 在甲方与授信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前，乙方要求取消担保的，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则甲方同意取消担保。
- (2) 在甲方已与授信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后，授信人放款前，乙方书面要求取消担保的：
 - ①若授信人不同意，乙方不得要求取消担保。
 - ②若授信人同意，且出具甲方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书面同意书，则甲方同意取消担保。

(3) 在甲方已与授信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后，授信人放款后，乙方不得要求取消担保。

第六条 反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或第三方反担保人向甲方提供反担保，详见另行签订的相关反担保合同。

6.2 甲方与反担保人确认的抵（质）押价值是根据反担保合同签订时抵（质）押物市场状况及抵（质）押物状况初步确认的，实际处置抵（质）押物时，应以实际拍卖价格为准，如实际拍卖价格低于签约时确认的价格，导致抵（质）押物价值减少，致使甲方不能完全实现债权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3 抵（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反担保人财产状况恶化、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反担保。

6.4 如甲方代偿，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执行各项反担保受偿的顺序。

第七条 甲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代偿款项、代偿款利息、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委托担保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债务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八条 权利保留

8.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8.2 即使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责任和义务并不因此减免。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乙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作为接收甲方或人民法院送达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材料文书、通知、信函、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材料、应诉材料、法院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

材料、执行材料、评估材料、拍卖材料等)的送达地址:

9.1.1 送达地址: 邮寄地址: _____, 指定收件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9.2 当甲方或人民法院为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中的邮寄地址、指定收件人向乙方邮寄送达相关纸质材料文书、通知、信函、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材料、应诉材料、法院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材料、执行材料、评估材料、拍卖材料等)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2.1 当甲方或人民法院为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人民法院认可的电子送达平台向乙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电子材料文书、通知、信函、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材料、应诉材料、法院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材料、执行材料、评估材料、拍卖材料等)时,即视为送达。

9.3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9.4 乙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 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

10.2 乙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或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10.3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乙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10.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10.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所反映的负债情况是真实的；乙方保证未向甲方隐瞒对外负债情况，包括向各授信人的融资情况、向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情况以及民间融资（特别是高利贷）等；

10.6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诉讼。双方一致同意由 (1) 人民法院管辖。（1）合同签订地；（2）（受托人）甲方住所地；（3）（委托人）乙方住所地；（4）合同履行地；（5）其他，即 / 所在地。

2. 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签署时间如与其他相关合同存在差异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所有相关合同的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变更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如需公证或见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签订条款

13.1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送 份到登记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其他约定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受托人) :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委托人) :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声明（适用于委托人为自然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配偶。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合同编号为：_____年_____最
高额委保字第_____号的《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
额委托担保合同》所有条款，知悉并同意_____委托广西农业信
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相关事宜，基于合同的债务为夫
妻共同债务，本人作为共同还款人。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声明（适用于委托人为自然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本人郑重声明，现为单身，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合同编号为：_____年_____最高额委保字第_____号的《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所有条款，如本人提供的声明和资料虚假，则视为合同违约行为，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宣布合同提前到期，以及追究本人的违约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年 最高额质字第 号

立约人:

甲方(质权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2号财政厅综合楼

乙方(出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自然人时): _____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时):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债务人信息:

债务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自然人时): _____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时):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万元。

合同签订地为_____

根据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以下称“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_____），甲方为债务人与（以下称“授信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综合授信协议、资产收益权等发售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以下称“信贷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债务在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担保范围内提供担保。

为保障甲方在上述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有关权益，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最高额反担保质押。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可包含双方签章确认的另外印制的签订条款。

本合同中关于授信人、信贷合同及授信的含义全部依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之约定。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与保证

1.1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合法的所有者，可依法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享有处分权，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不存在被查封、监管、扣押或已经设立质押等任何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1.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信贷合同，确认了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信贷合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权利义务。乙方经甲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完全出于自愿，在

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

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依法可以设定质押。

1.4 乙方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没有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以任何形式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人；如质押财产已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物权担保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明示。

1.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质押财产以任何形式再次为本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担保。

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有损于甲方质押权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1.9 乙方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授权。

1.10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质押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11 如乙方为法人的，签署本合同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若乙方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1.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与质押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

1.13 乙方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乙方

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质押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质押担保的债权为根据上述信贷合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甲方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的债权。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小写) _____万元。

第三条 最高额反担保质押的担保范围

3.1 乙方最高额反担保质押的担保范围包括：

- (1) 甲方需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款项；
- (2) 甲方根据与授信人签订的相应保证合同的约定，按授信人要求支付的授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3) 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及其他费用等)；
- (4) 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利息以及其他款项等。

3.2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乙方对于依法确认的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3.3 乙方放弃作为最高额反担保人的任何抗辩权。

第四条 最高额反担保质押财产

4.1 乙方以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以下称“质押财产”，《质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2 《质物清单》对质押财产的约定不明确的，或者乙方实际交付且甲方同意接受的财产与《质物清单》记载的不一致或者有变更的，以甲方同意接受的财产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4.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质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4.4 质押财产的孳息由甲方收取，并作为质押财产的一部分用于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4.5 双方对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中所列质押财产评估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对质押财产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押权的任何限制。

第五条 质押登记及权属凭证的交付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或进行背书记载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财产的登记证书、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甲方持有。甲方认为有必要保管质押财产权属凭证正本原件的，乙方应将质押财产权属凭证正本原件交由甲方保管。

5.2 甲方有权对质押登记情况到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对此，乙方应提供协助。

第六条 质押财产的交付、占有与保管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

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交付质押财产；甲方未对地点作出指定的，乙方应将质押财产交付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住所地。保管费由乙方承担。

6.2 如质押财产已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直接占有，则本合同签订时视为交付。

6.3 如质押财产由乙方间接占有，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直接占有该质押财产的第三方，该通知送达该第三方时视为交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签收回执交给甲方，并且乙方应协调第三方在签收回执上作出书面承诺，内容为：已知悉质押事实，确认质押财产真实完整存在、不妨碍质权人届时行使质权、放弃留置权等。

6.4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质押财产的从物及/或与质押财产有关的凭证（包括物权凭证）、单据、证书，交付甲方。

6.5 交付质押财产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充分告知甲方质押财产的瑕疵状况以及保管质押财产应注意的事项。

6.6 质押财产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占有和保管的，除非乙方特别书面要求并支付费用，甲方或该第三方只需按通常的方法和标准占有与保管质押财产，并且可以变更保管场所。

6.7 质押财产在交付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质押财产交付后，如果质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由乙方间接占有，交付完成后甲方同意由直接占有质押财产的第三方继续占有质押财产的，或者直接占有质押财产的第三方是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指定的，则甲方不承担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责任。

6.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出租、处分质押财产，但下列情形除外：（1）甲方为了实现质权；（2）甲方为了维持与保全质押财产性能或价值；（3）如不处置质押财产将对质押财产或者其他财产造成损害；（4）为了乙方利益。

第七条 质押财产保险

7.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甲方指定的险种、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办理质押财产保险。

7.2 本合同生效前，质押财产已经投保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质押财产没有投保的，乙方应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保险单上应特别注明：变更保险单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质押财产已投保的，但保险单上未注明上述内容的，则应对保险单作出相应的批注或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质押财产续保的，则为续保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或相关批单（如有）】交甲方保管，并在甲方预留有关保险索赔或保险权益转让所必需的文件。质押财产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全额用于提前清偿甲方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7.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质押财产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至少半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或者不经甲方同意变更保险单。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甲方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乙方应当续保，对保险期间作相应延长。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向乙方追索。

7.4 就质押财产取得的保险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1) 用于修复质押财产，以恢复质押财产价值；(2) 清偿或提前清偿信贷合同项下担保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3) 为信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落实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保险赔偿金可由乙方自由处分。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管理、处置、登记、公证、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拍卖、过户等费用），均由乙方或债务人承担。

8.2 如果质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没收、无偿收回，或者质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或因为其他原因致使质押财产已经或可能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担保。质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乙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4款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财产转移、转让、租借、变卖、再质押、赠予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处分质押财产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7.4款第(2)(3)项约定的任一方法

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乙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8.4 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1）质押财产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质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3）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强制措施；（4）质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5）乙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乙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8.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实现质押权。

8.6 在债务人清偿所有债务之前，乙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8.7 乙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甲方可以对乙方的质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押权或必须先处分质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8.8 乙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的，即使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存在瑕疵或未有效设立，或者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甲方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押权，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9 无论甲方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具体为：

(1) 甲方的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押人不得以此抗辩质权人。

(2) 甲方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质押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质押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 甲方的债权项下债权既有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当质押权人放弃债务人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质押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10 如果乙方只对甲方的债权部分提供担保，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的债权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8.11 如果乙方只对甲方的债权部分提供担保，乙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甲方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甲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甲方债权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甲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1) 乙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2) 甲方的债权除本质押以外如有物的担保，乙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

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3）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乙方提供了反担保，则乙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8.12 如甲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债务人、变更或延长委托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贷款种类、授信人等），乙方同意对变更后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展期，甲方同意为展期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甲方与债务人就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为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以上变更、展期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均予以认可。

8.13 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1）乙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

（2）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甲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乙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乙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甲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8.14 乙方解散或破产

乙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债务人在信贷合同项下的债务尚未到期，

甲方也有权参加乙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第九条 质押权的实现

9.1 因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上述信贷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履行保证责任，从甲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和费用。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与乙方协商以质押财产进行折价或将质押财产拍卖、变卖以后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使信贷合同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尚未到期，或即使甲方尚未履行保证责任，甲方均有权提前实现质押权。此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提前处置质押财产后将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甲方提存。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后质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甲方提存。

9.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售、赠与、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9.2.2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危害质押财产完好或使质押财产价值产生减损；

9.2.3 乙方的行为足以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9.2.4 质押财产需办理财产保险，乙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的；

9.2.5 乙方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实现质押权的其他情况；

9.2.6 乙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严重影响乙方履行债务能力，或危害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9.2.7 质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9.2.8 甲方提供的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到原估价的 80%，或存在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且甲方拒绝补充相应担保的。

9.3 质押财产出售、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足部分仍应当由乙方继续清偿。

9.4 乙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5 甲方就本合同质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顺序为：(1) 因代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2) 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3) 损害赔偿金；(4) 违约金（包括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按照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5) 代偿款。并且甲方有权变更上述清偿的顺序。

第十条 权利保留

10.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

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10.2 即使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信贷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信贷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第十一条 甲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代偿款项、代偿款利息、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委托担保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债务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乙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作为接收甲方或人民法院送达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材料文书、通知、信函、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材料、应诉材料、法院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材料、执行材料、评估材料、拍卖材料等）的送达地址：

12.1.1 送达地址：邮寄地址：_____，指定收件人：_____；电话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12.2 当甲方或人民法院为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中的邮寄地址、指定收件人向乙方邮寄送达相关纸质材料文书、通知、信函、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材料、应诉材料、法院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材料、执行材料、评估材料、拍卖材料等）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

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2.1 当甲方或人民法院为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人民法院认可的电子送达平台向乙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电子材料文书、通知、信函、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材料、应诉材料、法院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材料、执行材料、评估材料、拍卖材料等）时，即视为送达。

12.3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2.4 乙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三条 公告催收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恶意逃避担保人责任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

第十四条 强制执行

债务人未按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本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质物清单》中所列的质押财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诉讼。双方一致同意由(1)人民法院管辖。(1) 合同签订地; (2) 甲方住所地; (3) 乙方住所地; (4) 合同履行地; (5) 其他, 即_____ / _____ 所在地。

2. 仲裁。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反担保质押的债权本金金额 1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16.1.1 乙方有隐瞒质押财产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质押、转让、出资(合资)、保险以及虚假登记等危害质押权实现行为的;

16.1.2 乙方有实施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行为的;

16.1.3 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时, 乙方未能在协商阶段书面告知甲方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的;

16.1.4 在甲方的质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 乙方未能在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且协助甲方免受侵害的。

16.2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再设立抵押、质押或转让、馈赠给第三人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反担保质押的债权本金金额 3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16.3 乙方未能到有关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或乙方拒绝履行质押的登记义务, 致使甲方的质押权无法实现,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反担保质押的债权本金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6.4 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乙方应在原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为了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机关可能要求双方约定担保债权额、权利价值、质押金额以及质押期限等，而约定的担保债权额、权利价值或质押金额可能小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约定的质押期限可能短于甲方债权的存续期间，双方在此特别约定：虽然本合同附件或本合同签订条款约定了担保债权额、权利价值、质押金额以及质押期限等，但乙方担保的范围仍然以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为准，甲方质押权的存续以乙方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时为止。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签订条款

18.1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送____份到登记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质物清单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填写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项下:

质物清单

序号	质物名称	出质人	数量 <small>(注明单位)</small>	单价 <small>(注明单位)</small>	总价值 (万元)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4							
合计							

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确认质物的质押价值为_____万元。出质人据此将质物全部交付给质权人，交付地点为质权人享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_的仓库/场地。

质权人: (签章)

出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声明（适用于最高额反担保质押人为自然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配偶。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合同编号为：_____年_____质字第_____号的《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所有条款，知悉并同意质押人_____用夫妻共有财产（包括本人所有的份额）为本次最高额反担保向质押权人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并承诺如上述最高额反担保质押的债务不能按时偿还致使贵公司代偿的，将不阻挠贵公司依照合同处置该质押物。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声明（适用于最高额反担保质押人为自然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为_____。本人郑重声明, 现为单身, 无配偶 (未婚、离婚、丧偶)。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合同编号为: _____

_____年_____质字第_____号的《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所有条款, 本人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无共有人, 以此引起的财产纠纷,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本人提供的声明和资料虚假, 则视为合同违约行为,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宣布合同提前到期, 以及追究本人的违约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货物监管三方合同书

甲方（质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出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监管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是基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

_____《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等约定，为保障_____（填

写相关“委保人（借款人）”）与_____（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

订编号为_____《_____》（填写相关借款合同名称）的履行，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法律关系

基于《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授权委托书》、《货权转移证明》等约定，在质押物监管期间，甲方为质权人，乙方为出质人，丙方为甲方的代理人，按本协议的约定代理甲方接收、占有、保管、监管质押物。

第二条 质押物

乙方须按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组织质押物入至指定仓库，由丙方制成《茧丝仓单》或《茧丝送货单》，将质押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未经甲方批准，该质押物不得出库。同时由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代甲方进行占有，履行监管责任。本合同质押物具体为：

1、质押物品种：质押物（在内打“√”） 干茧 生丝 鲜茧 绸缎 丝棉 蚕蛹。

2、质押物入库仓库名称及地址：_____。

3、质押物数量：

干茧_____吨、生丝_____吨、鲜茧_____吨、丝棉_____吨、蚕蛹_____吨、绸缎_____米，仓单编号：_____，对应货物编号：_____。

第三条 质押物移交

质权自乙方将质押物交付丙方验收入库且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时成立，甲方委托丙方代为接收、占有质押物。乙方如需更换质押物的，须提前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乙方更换质押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时间、地点、质量等级及价值上的要求，丙方确认新更换质押物有效入库且签定《换货协议》后，原质押物方可出库。

第四条 仓储保管

- 1、入库、检验流程：乙方须按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组织质押物入库。
- 2、储存保管：丙方负责质押物在库安全，按规定对生丝质押物进行定期翻包、杀虫等操作。
- 3、提供符合生丝保存要求的仓储环境确保质押期间质押动产不变质、品级不降低，数量不减损（合理自然损耗除外）。
- 4、出库流程：在乙方不拖欠监管费用、业务办理服务费用等应支付给丙方的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每新增偿还一部分《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则可向甲方申请相应比例的质物出库（新增还款至少达到贷款本息 10%以上方可申请质物出库，如剩余部分不足 10%则应结清方可申请质物出库），经甲方同意后，丙方依照甲方通知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出库手续。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银行贷款发放及还款信息及时通知丙方。
- 2、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质押物为乙方合法所有的货物，乙方承诺质押物无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及债权债务的纠纷，确保质押物属于乙方可以依法用于出质的动产。
- 2、乙方承担相关的监管、仓储费、装卸费、翻包、杀虫、出入库劳务费等费用。
- 3、乙方提供的质押财产价值严重贬值（严重贬值是指：质押财产市值减

少到原估价的70%或更多，市值按“茧丝交易网”网站公布的生丝价格的实时市值计算，该网站网址：www.cnccsen.com），或存在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补充保证金或质物，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丙方进行货物处置，收回质权，由此造成的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4、确保质押动产（生丝）的品级及公量证书达到4A级（含）以上。

第七条 丙方义务

1、丙方应提供适宜存储质押物的仓库，提供适宜的保管条件，妥善、谨慎的保管质物，保证质物的安全，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2、监管期间，因各种原因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丙方应当在发现相关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

3、国家司法机关对质押物实施查封、扣押等保全措施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乙方。

4、接受甲方对质押物的检查、查询，在甲方依法行使质权时，丙方承诺予以协助、配合并提供便利。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办理提货或换货。

6、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登记制度。

7、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合同法或行业惯例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收费标准

1、监管服务费=贷款本金×费率_____%÷30×天数（银行发放贷款当日至乙方归还贷款到账日当日），由乙方付给丙方。

2、业务办理服务费：_____元/批，由乙方支付给丙方。

3、提/换货服务费：_____元/次，由乙方支付给丙方。

4、其他仓储、装卸、翻包、杀虫等相关费用按丙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1、三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

2、三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本合同。

3、乙方保证质押物为乙方合法所有的财产，在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前或订立《借款合同》后不被抵押、质押、租赁给其他人，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或妨碍甲方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况。

4、三方诚实地履行本合同，并为他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提供必要、充分的协助与配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乙、丙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丙方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乙方因以下情形对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 质物进仓混有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及易腐等特殊货物，造成仓储物或仓库损坏，人员伤亡的；

(2) 因未能及时投保，在监管期间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质物毁损灭失、变质、短少、受污染等的；

(3) 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的；

(4) 因乙方原因，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政府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5)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和丙方造成损失的其他情况。

3、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就其实际损失享有优先受偿权：

- (1) 在监管期间，除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未事先告知需特殊保管的外，由于丙方未尽到保管责任导致质物毁损灭失或质物变质、短少、受污染的，届时丙方按照质押物价值贬损的具体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放货的，；
- (3) 因丙方原因，存放仓储质物的仓库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的；
- (4) 丙方与乙方恶意串通将质押动产反复用于担保（如质押、动产抵押等）或者未经甲方许可处置质押动产的；
- (5) 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变卖或处置质押动产的；
- (6) 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其他情况。

丙方出现上述的(2) – (6)项情形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具体的责任范围以质押动产所担保的债权本金、利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准。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全额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及丙方监管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日止。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意放款通知书

编号: 年桂农担()

放字第 号

XX 银行:

我公司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XX 合同》, 同意为下列主合同项下的用信业务提供担保, 现通知贵方办理放款手续。

主合同名称: XX 合同

主合同编号: _____

主合同总授信金额(人民币大写): XX 整(小写: ¥ 00)

已用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0.00)

用信申请人: XX

用信业务品种: _____

用途: _____

本次申请用信业务金额: XX 整 (具体风险分担按贵方与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XX 《XX 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用信业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终以借款借据等用信凭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贵方本次放款后, 申请人总授信的剩余额度 万元的使用由我公司另行书面通知。否则, 我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

签收人:

日期:

附件 8

解押通知书

XX 公司：

借款人 与我公司于 年 月 日以生丝质押方式在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质押品编号: ，上述贷款借款人于 年 月 日还款人民币 (大写): ，请贵公司给与办理以下质押品的解押手续为盼，

入库单号	货物编号	品种	规格	等级	数量	重量/长度	库位
合计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茧丝出库单

编号		S0202007030240		日期		2020-07-03		
提货方		重庆祥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名称		浙江天中山仓库		
仓库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工业园区光明路501号						
入库单号	货物编码	品种	规格	等级	产地	数量	重量/长度	库位
S200530001	6319-200530 (101-110)	生丝	20/22D	/	/	10	0.60542	D过道
重量/长度合计(吨/米)							0.60542	
包装类型		/		数量(包/件/筐)		10		
提货人资料								
提货人姓名		方少林		提货人身份证号		340621199504019375		
车牌号		/		电话		15957369322		
提货方: 重庆祥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电子签章				仓库方: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电子签章				
经办人: /				经办人: /				
监管方: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电子签章				服务方: 深圳市智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电子签章				
经办人: /				经办人: /				
提货人:								

茧丝出库单(参考)

附加 10

提货申清单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经提前归还_____（填写放款银行名称）XX万元，现申请解押部分质押品，押品详情如下：

入库单号	货物编号	品种	规格	等级	数量	重量/长度	库位
合计							

请贵公司及时通知仓储公司办理提货为盼。

XX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生丝质押担保贷款流程图

